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建德市横山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参加浙江省立同德医院医用气体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浙江省立同德医院医用气体采购，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建德市横山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11人，营业收入为9540万元，资产总额为1187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建德市横山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9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